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09 年度台抗字第 1705 號裁定

- 1.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，該文字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於刑事訴訟得準用之。
- 2.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。
- 3.此於因法院之誤寫、誤算，致宣告沒收超出被告犯罪所得之金額時，倘沒收金額之誤寫、誤算，對被告而言具有重大利害關係時，而更正之結果，更能保障被告之利益，從法的安定性與具體的妥當性兩者予以適當之衡量之結果，自不能不許其更正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